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動力科技 3 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32,097,9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664,727 股之後，出席率 58.14%。

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兼總經理)、賴仁忠董事、李泳毅董事、謝玉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天賜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邱士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財務長：姚成旻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記錄：陳盈如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會，本席宣佈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202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202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443,25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54,606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 125A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自 202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558,496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2.75 元，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3、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另，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 1,500 張，投資人已全數申請轉換完畢，合計共轉換普通股 3,674,685 股，並於 2021 年 03 月 05 日結束櫃檯買賣。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 2,200 張，截至停止過戶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止，共申請轉換 141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220,242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尚餘 2,059 張公司債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205,900,000 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

#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1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b>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以員工認股基準日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準。</b></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因普通股總股數會隨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而波動增加，故修訂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以員工認股基準日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準。</p>

2、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0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8/10~107/10/0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1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5,286,87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66.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謹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2 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謹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令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第四條、第十條，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9 頁，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5 頁至 24 頁。

2、本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51,064 權 (含電子投票 207,471 權)	99.39%
反對權數：56,433 權 (含電子投票 56,433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2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0 權)	0.3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49,733 權 (含電子投票 260,140 權)	99.38%
反對權數：57,764 權 (含電子投票 57,764 權)	0.3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2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0 權)	0.31%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25 頁至第 26 頁。

2、本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496,055 權 (含電子投票 152,462 權)	99.10%
反對權數：56,442 權 (含電子投票 56,442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2,230 權 (含電子投票 56,230 權)	0.6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令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27 頁至第 29 頁。

2、本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496,055 權 (含電子投票 152,462 權)	99.10%
反對權數：56,440 權 (含電子投票 56,440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2,232 權 (含電子投票 56,232 權)	0.6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三分



2020 年度營收表現達到近幾年來的高峰，主要在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各國均採取限制人員活動為防範措施，因此在家工作、線上會議及家庭娛樂等宅經濟發燒，帶動本公司繪圖卡相關散熱風扇訂單提前自 2020 年第二季起開始增溫，在 2020 年下半年江西新廠進入量產階段，公司整體產能增加，成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在 2020 年 9 月份起 NVIDIA 及 AMD 相繼推出新款高階繪圖晶片，帶動兩年一波的繪圖卡升級潮，公司高階電競及高效能運算系統（HPC）等級的顯示卡風扇出貨量大幅成長。

在 5G 通訊散熱產品方面，公司與下游客戶積極開發 5G 通訊用路由器及伺服器散熱產品，目前進入測試驗證階段；在利基型風扇方面，5G 伺服器及智能家電用散熱風扇 2021 年起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公司並積極拓展水冷及車載等高階利基型散熱風扇產品市場，均可望為公司營運再添成長動能。

2020 年下半年辦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1,1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4,000 仟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15,100 仟元，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一、2020 年度營業概況

### （一）財務表現：

- (1)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78,165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1,184,812 仟元，成長 33.2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33,447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313,931 仟元，成長 69.9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871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89,248 仟元，成長 83.61%。每股盈餘 5.66 元，較上年度 3.44 元增加 2.22 元。
- (2) 2020 年度毛利率為 33.80%，較上年度 26.50%，增加 7.3 個百分點；營業淨利率為 18.95%，較上年度 11.59%，增加 7.36 個百分點；稅後純益率為 10.38%，較上年度 7.53%，增加 2.85 個百分點。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 2020 年度新增 85 項風扇結構專利。截至 2020 年底共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119 件；台灣新型專利 114 件；美國發明專利 4 件；日本發明專利 5 件；歐洲發明專利 4 件。
- (2) 2020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2,434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35,949 仟元，增加 45.86%，分別占營業收入 3.32%及 3.03%。
- (3) 為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除了拓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培養專業研發人才、與廠商緊密配合外，並運用本公司專業技術，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拓展非電腦及智能風扇與伺服器應用之領域，開發新市場應用項目以擴大整體效益。



## 二、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 (一) 2021 年度經營方針：

- (1)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一代科技的發展漸趨成熟，高效高速運算設備的飛快成長，公司將持續加大開發多元化市場；發展各產業風扇設計與應用，以保持技術及產品優勢，以期帶動新商機及提升市場占有率。
- (2) 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並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人工成本。
- (3) 持續提升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並建立長期信賴合作夥伴關係，滿足客戶需求，創造雙贏局面。
- (4) 透過創新研發設計，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增進研發能量、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隨科技產業躍進及消費性電子整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透過創新研發設計、增強製造能力、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 (2) 隨著 AI 及 5G 產業興起，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智能風扇產品，已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與新的商機。
- (3) 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移動平台智能家電，發展新市場共創雙贏創造更多的商業契機。
- (4) 持續強化公司組織規模發展，吸引優秀人才及加強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培育內部專業人才，提升員工素質與優化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為：1.廠內生產垂直整合程度高、製程調整能力強、交期快速 2.具優異之客製化能力 3.擁有自主開發產品及協同客戶設計能力 4.深耕利基型散熱產品 5.擁有穩定的品牌廠客戶群，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強。

2021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衝擊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為防範疫情影響，本公司將增強對供應鏈之管理避免缺料，大陸廠區建立高強度的防疫措施與人員管理，維持工廠生產動能。隨著 NVIDIA 預計推出中階 RTX 3060 系列晶片，以過往中低階獨立顯示卡受惠價格優勢，銷售量明顯超過支援高階晶片顯示卡的經驗來看，今年 2021 年整體顯示卡散熱風扇出貨量將可望維持高檔，將會全力配合客戶出貨，發揮產銷優勢、保持最佳競爭力。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二、 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玉田

西 元 2 0 2 1 年 0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

SUN MAX TECH LIMITED  
 西元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項次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134,670,295	
本期稅後淨利	2		163,871,05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2		298,541,352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		(16,387,10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19,632,374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4+5		301,786,6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75 元	7	(87,558,496)	(87,558,496)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		214,228,12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443,257		
配發董事酬勞		3,554,606		

註：

1.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但半年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del></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從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從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p> <p>酌做文字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u></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新修訂條文實施及修訂時間。</p>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5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6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del> <del>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5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6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一、依臺證治理字1090009468號修訂，新增本條。</p> <p>二、配合現行法規修訂為二親等。</p> <p>三、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1 本公司內部除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p> <p>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允許匿名檢舉</u>，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之資訊及安全</u>外，公司亦將視情況給予獎勵。</p> <p>3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1 本公司內部除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p> <p>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外，公司亦將視情況給予獎勵。</p> <p>3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一、依臺證治理字1090009468號修訂，新增本條。</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p>		<p>一、新增修訂日期</p>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前三大客戶之 2020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53%。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三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三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三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包含核對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08,580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之呆滯或過時之風險增加，而使存貨價值可能低於帳面金額，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抽核測試其報表原始資料、報表邏輯及參數，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1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09,845	21	\$ 453,19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2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32,190	27	489,33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4	-	1,5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585	1	6,67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08,580	13	157,40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4,969	4	17,4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0,883</u>	<u>66</u>	<u>1,125,867</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件四及八)	2,860	-	2,2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35,810	31	301,53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49,718	2	142,796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898	-	7,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6,456	1	181,985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0,742</u>	<u>34</u>	<u>635,809</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1,625	<u>100</u>	\$ 1,761,676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352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879	11	166,88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附註十七)	286,099	12	150,10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333	1	16,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1,048	-	23,3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十八)	195	-	36,4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79	-	6,2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2,285</u>	<u>24</u>	<u>399,386</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196,456	8	90,740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39,1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2,368	4	69,72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2,682	1	140,077	8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75,756	3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39,2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530</u>	<u>18</u>	<u>339,83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008,815</u>	<u>42</u>	<u>739,225</u>	<u>4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b>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695	14	275,270	16
3200	資本公積	711,425	30	549,048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04	2	30,7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259	3	37,9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540	12	216,02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7,603</u>	<u>17</u>	<u>284,678</u>	<u>16</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786)	( 2)	( 72,846)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0	-	1,58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51,626)</u>	<u>( 2)</u>	<u>( 71,258)</u>	<u>( 4)</u>
3500	庫藏股票	( 15,287)	( 1)	( 15,287)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72,810</u>	<u>58</u>	<u>1,022,451</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1,372,810</u>	<u>58</u>	<u>1,022,451</u>	<u>58</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 2,381,625	<u>100</u>	\$ 1,761,676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78,165	100	\$ 1,184,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 1,044,718)	( 66)	( 870,881)	( 73)
5900	營業毛利	533,447	34	313,931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30,414)	( 2)	( 25,960)	( 2)
6200	管理費用	( 151,606)	( 10)	( 114,75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434)	( 3)	( 35,94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4,454)	( 15)	( 176,664)	( 15)
6900	營業淨利	298,993	19	137,26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2,777	-	12,299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四)	17,342	1	2,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 48,156)	( 3)	25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8,985)	-	( 12,94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7,022)	( 2)	1,620	-
7900	稅前淨利	261,971	17	138,8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98,100	6	49,63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3,871	11	89,24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2	-	\$ 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5	1	(34,00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9,607	1	(33,35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478	12	\$ 55,89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871	11	\$ 89,24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3,871	11	\$ 89,24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478	12	\$ 55,89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83,478	12	\$ 55,893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66		\$ 3.44	
9810	稀 釋			
	\$ 5.36		\$ 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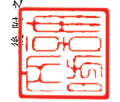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 237,030	\$ 449,000		\$ 23,368	\$ 25,530	\$ 204,160		\$ 38,843		\$ 940	\$ 885,898
A3						(18,668)					(18,668)
A5	237,030	449,000		23,368	25,530	185,492		(38,843)		940	867,230
B1				7,378		(7,378)					-
B3					12,374	(12,374)					-
B5						(38,960)					(38,960)
E1	25,000	53,550									78,550
N1		1,600									1,600
C5											5,814
I1	13,240	39,084									52,324
D1						89,248					89,248
D3								(34,003)		648	(33,355)
D5						89,248		(34,003)		648	55,893
Z1	275,270	549,048		30,746	37,904	216,028		(72,846)		1,588	1,022,451
B1				7,058		(7,058)					-
B3					33,355	(33,355)					-
B5						(40,946)					(40,946)
E1	20,000	72,710									92,710
N1		2,680									2,680
C5											9,210
I1	25,425	77,777									103,202
D1						163,871					163,871
D3								19,035		572	19,607
D5						163,871		19,035		572	183,478
M3								25			25
Z1	\$ 320,695	\$ 714,425		\$ 37,804	\$ 71,259	\$ 296,540		\$ 53,786		\$ 2,160	\$ 1,372,810



會計主管：林志峰



經理人：許文昉



董事長：許文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971	\$ 138,8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56	52,493
A20200	攤銷費用	3,002	3,2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517	( 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18)	( 1,060)
A20900	財務成本	8,985	12,946
A21200	利息收入	( 2,777)	( 12,299)
A21300	股利收入	( 215)	( 2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80	1,6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05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24	12,00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 4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8)	-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 8,861)	-
A29900	政府補助款	( 14,3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0	381
A31150	應收帳款	( 147,684)	( 115,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70)	3,330
A31200	存 貨	( 158,896)	15,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7,549)	10,237
A32150	應付帳款	89,999	67,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41	25,2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9	( 3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59	210,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0	12,3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5	20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3)	(\$ 6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968)	( 42,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13</u>	<u>179,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384)	( 121,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4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6	1,6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40)	( 1,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9)	( 138,45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 19,308)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52,63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9,455</u> )	( <u>279,43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6,77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650)	( 6,0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783)	( 32,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946)	( 38,960)
C04600	現金增資	<u>92,710</u>	<u>78,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104</u>	<u>43,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87</u>	( <u>31,282</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649	( 88,2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196</u>	<u>541,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845</u>	<u>\$ 453,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2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及110年1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令」修訂。</p> <p>二、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8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令」修訂。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13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13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依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令」修訂。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19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19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新修訂條文實施及修訂時間。</p>

附件八、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p> <p>2.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3.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十三條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2.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8.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配合第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  3. 因應法令更新刪除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1.因應法規更新，予以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配合第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一、新增修訂日期</p>